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

日期： 2009年5月18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本委員會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鄭恩寶女士  
黃文傑先生 MH

### **秘書：**

陳以暢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 **因事缺席者：**

黃志毅先生  
王錦泉先生

###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李源雄先生<sup>(1)</sup>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廖莉莉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葉秀興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袁玉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社會工作主任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sup>(1)</sup> 同時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開會詞**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均會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以撮要方式撰寫，有關會議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2.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源雄先生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黃志毅先生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關重礎先生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09 年 3 月 2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

4.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5. 主席表示為使會會議更有效進行，建議每位委員在各項討論議程只限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13/2009 號)**

6.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廖莉莉女士及葉秀興女士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及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09-2010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21/2009 號)**

---

8.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廖莉莉女士；以及
  - (b)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葉秀興女士。
9. 廖莉莉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於 2008-2009 年度的地區活動主要與樓宇維修有關。廉署曾於該年度舉辦「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南區倡

廉活動，透過與 40 家機構的參與接觸 2 200 名市民，並向屋苑住戶派發約 10 000 張宣傳單張，宣揚樓宇維修及管理應注意的防貪措施；

- (b) 廉署曾於 2008-2009 年在「Take Me Home 生活區報」五次介紹有關提倡廉潔樓宇維修的信息；
- (c) 廉署本年有兩個工作目標：一為加強各階層市民的反貪意識，希望市民了解貪污的禍害，因而對貪污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二為加強市民對廉署的信心，繼續支持署方的工作，而教育工作的重點對象是年青人；
- (d) 廉署計劃於本年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合作，為業主立案法團及樓宇管理組織出版有關法團財務管理及防貪措施的指南；以及
- (e) 廉署計劃於本年度邀請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組織家長及學生參觀廉署大樓，讓他們了解廉署成立以來所處理的重要案件，特別是讓年青人知悉貪污的禍害。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41 分進入會場。）

10. 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張少強先生及麥志仁先生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加強青少年的防貪意識對社會尤其重要，因此支持廉署加強對青少年宣揚防貪意識及道德教育；
- (b) 有委員支持廉署的 2009-2010 年度工作計劃，尤其在樓宇維修方面配合政府政策所展開的防貪工作；
- (c) 有委員指出，南區近年有不少業主立案法團成立及改組，因此建議廉署多為他們提供有關財務管理及防貪的資訊；
- (d) 有委員建議廉署利用較大眾化的方式，如舉辦嘉年華、於大型社區活動設置防貪諮詢站、製作電視廣告等，向公眾發放防貪資訊；
- (e) 有委員對廉署人員未經法庭批准而進行截聽一事表示關注，並建議廉署加強自我監察制度及處理職員濫用權力的措施，以增加市民對廉署的信心；

- (f) 有委員表示，公眾對與廉署交涉時的個人權益認識不多，因此提議廉署加強宣傳，讓公眾知悉投訴廉署人員的方法，從而認識個人權利；
- (g) 有委員建議廉署調查青少年防貪意識薄弱的成因，以助解決問題；
- (h) 有委員詢問，廉署除計劃將防貪資訊納入高中及大學課程外，有否使用其他教育方法，以加強青少年的防貪意識；以及
- (i) 有委員查詢防止貪污的宣傳成效、舉報貪污的數字，以及成功檢控貪污的數字。

11. 廖莉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廉署過去多在推出新服務或新業主立案法團成立時，主動接觸有關法團，但較難與改組的業主立案法團聯絡。署方計劃與民政事務處加強合作，將誠信維修及財務管理的信息透過民政事務處的網絡帶給改組的業主立案法團；
- (b) 若市民懷疑有人採用不當手法處理樓宇維修工程，廉署鼓勵他們作出舉報，以便廉署展開調查打擊貪污；
- (c) 廉署會盡量利用傳媒作宣傳，並在大型地區活動中宣揚防貪信息，例如計劃在東涌的大型招聘會上，向求職者派發單張，提醒他們切勿以行賄手法獲得工作。署方歡迎區議員就適合廉署宣傳防貪信息的渠道提出意見；
- (d) 由於《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剛開始實施，廉署與其他執法部門均需要時間理解該法例對執法調查工作的影響。然而，廉署在進行截聽時，定會依法行事，並全力配合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工作。至於有廉署人員被指未經批准而進行截聽一事，其實有關問題是由廉署主動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匯報，並非由他人揭發。這足以證明廉署的誠信。此外，政府正計劃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把一些「灰色地帶」釐清；
- (e) 廉署每年均進行民意調查，以蒐集市民對廉署的工作表現與信心的意見。廉署於 2008 年度的調查結果中，並未發現市民因上述事件而對廉署失去信心；

- (f) 廉署有特別機制處理市民對廉署及轄下職員的投訴，而有關投訴由一個獨立的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審議。廉署人員每次進行調查時，必須向調查對象說明他的權利，並依法進行調查。否則，市民可作出投訴；
- (g) 青少年對貪污問題的意識較為薄弱，主要原因是他們未有經歷香港六七十年代貪污盛行的日子。署方會加強教育及宣傳，讓年青一代明白貪污的害處；
- (h) 署方亦會透過學校、家長及傳媒，加強向青少年傳遞反貪信息；以及
- (i) 廉署於 2008 年共收到 3 377 宗舉報及檢控 333 人，成功檢控率以個案計達百分之八十七（87%）。

12. 主席總結時感謝廉署代表出席議程三的討論。

（廖莉莉女士及葉秀興女士於下午 3 時 07 分離開會場。）

（袁玉珊女士於下午 3 時 07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南區福利工作及計劃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20/2009 號）**

13.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a)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源雄先生；以及
- (b)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社會工作主任袁玉珊女士。

14. 李源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鑑於金融海嘯對中產人士帶來不少影響，除貧困家庭外，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亦關顧中產失業人士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服務；
- (b) 為配合 2009 年的工作目標，社署不時鼓勵轄下的福利單位及地區團體申請政府撥款，如勞工及福利局的投資共享基金、社署的

攜手扶弱基金、民政事務總署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種子基金等，以提供切合地區需要的服務；

- (c) 「健康校園」研討會已於本年 5 月 16 日圓滿舉行。活動當日有教育局代表、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代表、非政府機構代表、校長、教師及學生家長出席，互相交流防止青少年吸毒的心得；
- (d) 社署計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草擬義工訓練藍本。有關藍本預計於本年 11 月前完成，並會派發予區議員、非政府機構及各政府部門，以供參考。此外，社署亦計劃於同月 21 日舉辦義工研討會，以發揮社會資本的功效，齊心協助弱勢社群；
- (e) 社署預計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舉辦以傷健共融為題的福利研討會暨社會企業博覽會，以幫助殘疾人士就業及使社會企業關注殘疾員工的培訓需要；以及
- (f) 社署本年繼續以「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為主題，在地區舉辦相關活動。

15. 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及鄭恩寶女士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社署 2009 年的工作目標。部分委員尤其支持社署凝聚社會資本與支援受精神病困擾的人士和家庭的工作；
- (b) 有委員表示，香港仔街坊福利會（下稱坊會）與嶺南大學正舉辦義工訓練，並出版一本名為《義工心法》的書冊。該書著重講解能力、專注力及行動對義工的重要性。該委員建議社署參考該書；
- (c) 有委員表示，香港受金融海嘯及人類豬型流感影響，經濟未如理想，令市民出現財政問題。該委員詢問社署於本年有否協助有關人士度過難關；
- (d) 有委員指出，社會保障辦事處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設於不同地點，對市民造成不便。該名委員建議將有關辦事處及服務中心設於同一大樓，以便為市民辦理社會服務的申請；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南區青少年的吸毒情況較其他區份嚴重。該委員並詢問社署有關針對青少年吸毒的措施。

16. 李源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針對受精神困擾人士，社署動員轄下醫務社工與地區單位，與瑪麗醫院醫生協作，利用跨界別的專業知識，幫助有需要人士；
- (b) 社署在撰寫義工訓練藍本期間，亦參考《義工心法》一書。社署會特此向坊會鳴謝；
- (c) 勞工及福利局十分關注金融海嘯對中產人士的影響。南區地區團體，如坊會、明愛等，一向為中產人士提供援助。社署計劃從另一層面接觸中產人士，為他們提供服務。社署明白教會網絡甚廣，當中不少均屬中產人士，所以社署計劃與教會合作，運用勞工及福利局的資源，推展支援中產人士的計劃。以南區為例，社署正與華基堂聯絡，以便商討計劃細節。社署將於委員會下次會議簡介計劃詳情；
- (d) 社會保障辦事處上月剛遷往黃竹坑，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則現設於石排灣。由於資源問題，社署現尚未於南區覓得合適地方，以集中提供服務，惟署方會繼續留意地區辦事處的地點安排，以方便市民；以及
- (e) 自「健康校園」研討會舉辦後，社署計劃續辦相關活動，以減少青少年吸毒的機會。

17. 林啓暉先生MH及柴文瀚先生等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社署地區辦事處位處偏僻，對市民非常不便，因此應遷址交通便利之處。該委員並建議，鑑於黃竹坑即將興建港鐵，社署應將服務集中於黃竹坑；以及
- (b) 有委員指出，南區現時未有一幢政府綜合大樓，以致產生不少問題，因此，政府應考慮於南區興建一幢政府綜合大樓，以便市民享用政府服務。

18. 李源雄先生補充，社署期望綜合轄下服務單位，惟資源有限，希望區議會支持社署爭取更多資源，以集中服務單位。



19. 朱慶虹先生建議邀請社署於下次會議派員闡述支援受金融海嘯影響的南區居民的計劃。

20. 主席感謝社署代表參與議程四的討論，並邀請社署於下次會議闡述協助受金融海嘯影響的南區居民的措施。

(袁玉珊女士於下午 3 時 3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發還 2008-2009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未支付款項**  
**(社區事務文件 16/2009 號)**

---

21. 主席簡介撥款文件內容。

2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32,489.3 元，用以發還 2008-2009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未支付款項。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南區風物志》**  
**(社區事務文件 17/2009 號)**

---

23. 主席簡介撥款文件內容，並補充指 2009 年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討論《南區風物志》分發安排，歡迎委員向秘書處查詢分發詳情。

2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07,500 元，用以製作及分發《南區風物志》。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舉辦的節日性與非節日性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18/2009 號— 附件一至附件二十八）

25. 主席表示，2009 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於本年 5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共審議 16 份慶祝中秋的節日性活動撥款申請，並支持全部申請；又另審議 12 份於同年 7 月至 10 月舉行的非節日活動的申請，並支持其中四份申請。有關的會議摘錄初稿及審核小組建議的資助撥款細節，已於席上派發。

26. 主席指出，如委員贊同審核小組的建議，該次慶祝中秋的節日性活動撥款額為 292,585.8 元，而非節日活動撥款額則為 36,945.8 元，即總撥款額為 329,531.6 元（詳情載於附件）。

27. 委員會通過有關的會議摘錄及撥款建議（包括預支活動開支的百分之五十，供相關團體籌辦活動）。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在地區報章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19/2009 號）

28. 主席簡介撥款文件內容。

29. 林啓暉先生MH、馬月霞女士BBS, MH、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建議邀請《星島地區報（港島版）》及《南區新聞》提供派發數量，以便委員會根據更全面的資料選取合適的報章及增加遴選透明度；
- (b) 有委員表示，報道區議會工作的手法較為平實，吸引力不足，因此建議參考民政事務總署的做法，改用較生動的方式，以吸引更多讀者；
- (c) 有委員建議區議會額外撥款支付本年度工作報告的設計費用；

- (d) 有委員建議在區議會工作報告中報道重點項目，以便市民知悉區議會的工作；
- (e) 有委員指出，區議會工作報告旨在令市民認識區議會的工作。有關撰寫工作由秘書處負責，因此，區議會只預留撥款支付刊登工作報告的費用，而未有為設計預留費用。為使本年度的撰寫工作順利進行，該位委員建議委員會先支持有關撥款申請，日後才討論設計方向；
- (f) 有委員認為《南區新聞》讀者以長者居多，青年讀者則較少。為使不同人士知悉區議會的工作，該位委員建議委員會將來考慮於其他報章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
- (g) 有委員建議區議會及各委員會正副主席日後討論區議會工作報告的撰寫模式；以及
- (h) 有委員補充，區議會過去曾於三份地區報章刊登工作報告。鑑於《南區新聞》的派發對象以南區居民為主，效益較佳，區議會經討論後，最終只於《南區新聞》刊登工作報告。

30. 委員會初步通過撥款 48,400 元，用以在《南區新聞》刊登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請秘書處要求未有提供地區報章派發地點及數量的供應商提交有關資料，再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委員會正式通過撥款申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向委員會補充所有供應商的地區報章派發地點及數量。委員會於同月 27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正式通過撥款申請，以便區議會在《南區新聞》刊登本年度的工作報告。）

**議程九： 2008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14/2009 號)**

---

31. 歐立成先生暨 2008-2009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會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3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議程十：        2009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33.     陳岳鵬先生暨 2009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主席滙報工作進展。他表示，工作小組於本年 5 月 15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有關重點如下：

- (a) 工作小組就旅遊事務署向立法會申請 2 億元撥款以發展南區旅遊項目一事進行討論。該署代表表示會於撰寫具體的發展計劃書時參考成員的意見，並在稍後就有關計劃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b) 香港仔海傍固定碼頭躉船船主於會議上表示希望其躉船可轉型作食肆、紀念品售賣店等其他商業用途，以配合香港仔旅遊發展。旅遊事務署代表表示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有關躉船轉型一事的可行性；
- (c) 工作小組同意將區議會的 20 萬元撥款用以設計南區旅遊網頁及小冊子，並建議委員會接受數碼港悉數贊助有關網頁的製作費用，而區議會則負責網頁的保養及更新費用；以及
- (d) 工作小組原則上同意邀請本地大學統籌一批大學生，負責搜集及撰寫旅遊網頁及小冊子的內容，並徵求委員會接納有關建議。若有關建議獲委員會及區議會接納，而會期又未能配合委員會或區議會會期，工作小組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委員會通過有關項目的預算。

34.     委員會通過上文第 33(c)及(d)段的建議。

## 議程十一：     其他事項

35.     主席表示，香港迪士尼樂園致函區議會正副主席，表示有意送出 1 000 張門票予區議會，以分發予區內貧苦學生、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和新來港人士，以及弱勢社群，讓他們在迪士尼樂園歡度一天，以慶祝國慶。

36.     馬月霞女士BBS,MH及黃彥勳太平紳士介紹函件內容。

37. 林敏女士補充，香港迪士尼樂園希望獲贈門票的南區居民分兩三批入場（以 1 000 張門票計算，即每批約有三四百人），因此，她建議區議會邀請區內非政府機構統籌有關活動。

38. 委員會經討論後，為更有效甄選合資格人士參觀香港迪士尼樂園，決定邀請區內團體籌辦有關事宜，並由有關團體或參加者負責參觀樂園所需的其他開支。

39. 主席表示，香港賽馬會亦於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邀請區內 100 名長者義工參加於本年 8 月 5 日至 28 日舉行的暑期活動，藉此向他們對社會的貢獻致敬。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上表示支持該項活動，並請委員會就有關安排進行討論。

40. 委員會經討論後，為更有效統籌有關活動，同意邀請坊會及明愛各提名 50 名義工長者，並協調有關活動。

（會後備註：秘書處經與地區團體聯絡後，已於本年 6 月 22 日回覆香港迪士尼樂園有關參觀人數及日期。此外，秘書處經與坊會及明愛聯絡後，已於本年 5 月 21 日回覆香港賽馬會有關安排。）

### 下次開會日期

41.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7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9-2010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8.5.2009）**  
**（社區事務文件 15/2009 號）**

---

4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7 月